

- III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IV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V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 (黨內提名)

- I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VI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 V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VIII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IX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102條 (對選舉團體及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行賄之處罰)

-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

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6條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 I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II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3 民國107年0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0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34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條及第6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60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概括規定)

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61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駕車犯罪)

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三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 四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

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I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IV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第63條 (違規之記點)

I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 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 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II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III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7. 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8. 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刪除發布第 41 條條文

第 41 條 (刪除)

第 58 條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之處理)

I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 重行辦理招標。
- 二 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三 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 四 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II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12. 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2、5、8、9、11、13、14、18 條條文

第 2 條 (交通建設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梁及隧道。

II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III 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

IV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 二 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 三 維修棚廠。
- 四 加儲油設施。
- 五 污水處理設施。
- 六 焚化爐設施。
- 七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 八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 九 航空訓練設施。
- 十 過境旅館。
- 十一 展覽館。
- 十二 國際會議中心。
- 十三 停車場。

V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一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 三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VI 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 一 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但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同一公共建設計畫內，以各停車場之面積總和計算之。
- 二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第 5 條 (污水下水道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 二 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第 8 條 (衛生醫療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 9 條 (社會福利設施之定義)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 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 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 11 條 (文教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 二 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 三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 四 依法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及其設施。
- 五 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 六 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
- 七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第 13 條 (電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設施(含電源線)。

第 14 條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

- 一 儲氣設備。
- 二 輸配氣設備。
- 三 氣化設備。

第 18 條 (商業設施之定義)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 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

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

(三)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一棟以上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

(二)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60號解釋（憲7、18，釋429、575、605、611、682、694、701、715，警察人事條例4、11Ⅱ、12Ⅰ③）

• 解釋爭點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是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 解釋文（107.01.26）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100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

釋字第761號解釋（憲16、23，釋443、585、599、601、752，智財案審理4、5、34Ⅱ，行訴19③、20，民訴33Ⅰ②，智財法組15Ⅰ、Ⅳ，智財案審理細則16）

• 解釋爭點

(一)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準用相關訴訟法法官迴避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就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無須自行迴避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02.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

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規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亦無抵觸。

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應予駁回。

釋字第762號解釋（憲16，釋654，刑訴33Ⅱ）

• 解釋爭點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未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7.03.09）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釋字第763號解釋（憲15、143Ⅰ，釋236、409、477、516、596、709、731、732、747、748，土稅219，土徵9、49，都計83）

• 解釋爭點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規定主管機關就其徵收之土地，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致其無從於充分資訊下，行使收回權，是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而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05.04）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

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

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

釋字第764號解釋（憲7、18、23、144，憲增6Ⅰ，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8Ⅰ、Ⅱ、Ⅲ、Ⅳ、Ⅴ，釋42、270、593）

• 解釋爭點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原有年資辦理結算，是否侵害其服公職權及平等權？

• 解釋文（107.05.25）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未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

釋字第765號解釋（憲15、23，土徵施則52，自來水65）

• 解釋爭點

內政部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解釋文（107.06.15）

內政部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八、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95年12月8日修正發布為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於適用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範圍內）無法律明確授權，逕就攸關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及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事項而為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

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不再適用。

釋字第766號解釋（國民年金法18之1、28、40，勞保65之1，憲15、23）

• 解釋爭點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給付部分，是否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7.07.13）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其中有關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釋字第767號解釋（憲23，憲增10Ⅷ，釋485、571、594、617、690、753，藥害救濟法1、3、13⑨，醫療法81，醫12之1）

• 解釋爭點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或比例原則？

• 解釋文（107.07.27）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

高
點

